

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115年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簡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

臺東縣池上鄉115年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簡章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958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聯絡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所
所長 洪元澗 089-862041#184
計畫聯絡人 楊昀融 089-862041#149
cs0111@cs.taitung.gov.tw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鄉內運動會扎根全民運動，培養規律運動基礎：
以本鄉民眾為主要對象，規劃辦理慢速壘球、槌球等運動會型活動，營造友善參與環境，引導民眾、族人由潛在參與轉化為自發且規律之運動習慣，並促進由個人參與發展至團體合作，落實「全民運動」與「健康促進」政策，全面提升本鄉居民身心健康與凝聚力。
- 二、以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連結全國，打造具文化深度之交流平台：
全國射箭愛好者及原住民族射箭好手為主要邀請對象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射箭競技，延續前期成果，建構賽事規範與競賽流程，強化射箭賽事之專業度、延續性與文化象徵意義，使其成為具辨識度之年度重點賽事，促進全國選手技藝交流與文化認同。
- 三、促進族群特色交流，助力地方產業發展：
活動結合射箭競技與在地文化，打造多元交流平台，設立市集邀請特色攤商參與，分享在地豐富美食，創造產業合作與行銷機會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的知名度與經濟價值，激發地方產業創新發展。
- 四、響應族語振興政策，培育原住民族體育文化推動能量：
配合族語振興政策，於賽事說明與活動互動中提升族語使用比例，營造族語友善公共活動場域，促進族語保存與傳承；並規劃在地培力，深化族人由參賽者轉化為裁判及活動協力角色，培育長期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與文化之在地能量，形塑兼具在地特色與全國能見度之原住民族體育盛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池上鄉公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池上鄉鄉民代表會、池上鄉農會、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協會、臺東縣聖佳琳原住民族關懷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池上鄉團務委員會、池上鄉各村、部落、社團及學校。

伍、比賽時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東縣池上鄉鄉立綜合運動場（新興村力學路88號）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wAG4hcoRTcevWG3Z7>

柒、活動主軸

- 一、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
- 二、巧奪天弓秀場
- 三、池上內條街原民創意市集

四、族語大講堂

捌、邀請參與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愛好原住民傳統射箭者。
- 二、原民創意市集小商家。
- 三、弓藝愛好者。

玖、射箭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副組別	賽制
團體組	公開組	3人制18公尺
個人組	社會男子組	18公尺
	社會女子組	
	長青組	15公尺
	國中組	
	國小組	

一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7日(五)下午5時止，限額300隊額滿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

射箭比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ZpSZ2oNdeMdN3jTf6>

巧奪天弓：<https://forms.gle/Mb8SUWzP6gn9Jq9w8>

※報名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如資料不完整或填寫不清楚，經通知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賽。

二、獎勵：

組別	獎勵金	備註
團體公開組	第1名/50,000元	鄉內隊： 第1名/5,000元 第2名/4,500元 第3名/4,000元 參加獎/1,500元 一、社會組鄉內隊係為隊員須均為本鄉鄉民之隊伍。 二、社會組鄉內隊與社會組併同進行預賽，以預賽成績排名，即可獲得對應獎金；如鄉內隊進入決賽者，可再參加決賽，爭取決賽名次獎金。
	第2名/40,000元	
	第3名/30,000元	
	第4名/20,000元	
	第5名/10,000元	
個人男、女組	第1名/20,000元	
	第2名/15,000元	
	第3名/12,000元	
	第4名/8,000元	
	第5名/7,000元	
	第6名/6,000元	
	第7名/5,000元	
	第8名/4,000元	
	第9名/3,000元	
	第10名/2,000元	

長青個人組	第1名/5,000元 第2名/3,000元 第3名/2,500元 第4名/2,000元 第5名/1,500元	長青組以年滿60歲為限，身分證註記以55年4月25日前出生者(含當日)。
國中組個人賽 國小組個人賽	第1名/3,000元 第2名/2,500元 第3名/2,000元 第4名/1,500元 第5名/1,000元	
法蘭射手獎 單局最高分	社會男子神射手1名 社會女子神射手1名 長青神射手1名 共3名，各2,000元	
巧奪天工秀場	取3名/2,000元 配合展出者/禮品一份	

三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團體組隊數、個人組人數不限制，鼓勵愛好傳統射箭選手組隊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長青組以年滿60歲為限，身分證註記以55年4月25日前出生者(含當日)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參賽名單將於115年3月30~4月2日公告於本所網頁
<https://gov.tw/QeK>，如有人員異動請於115年3月30~4月2日公告期間內致電承辦單位提出更改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團體組以每人限報1隊，不得跨組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；國中組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同一學校或不同校聯隊報名皆可)，不得以社團或協會名義報名，參賽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負責。請帶隊老師或教練隨隊參加，團體組部份每校報名隊伍數無上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需有一名女性。
- (六) 報名團體組隊伍者，欲報個人賽，於團體報名表中「個人賽組別」報名欄位勾選參賽組別即可，無須再另填個人組報名表。
- (七) 團體組可報名人數為3人(其中1名為領隊兼隊員)，出賽人數為3人，預賽時未滿3人時仍得出場競賽，惟成績僅記入個人賽預賽成績，不計入團體賽成績，複賽後應3人到齊後始得比賽，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團體組之公開組自由組隊，自訂隊名，請於報名時清楚註明。
- (九) 參賽選手應將號碼布別於背部規定位置，大會認為必要時，選手得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以資證明，未別上號碼布或未出示證件者，不得出場競賽。
- (十) 比賽前一日早上8時起比賽場地僅供查看靶位、休息區，除工作人員布置場地及其他公務所需外，禁止各式車輛、腳踏車、電動車進入。**
- (十一) 比賽時禁止於選手休息區烹煮食物，禁用明火或電熱器材。**
- (十二) 本賽事會場全部禁止抽菸。**
- (十三) 違反上開禁止事項者大會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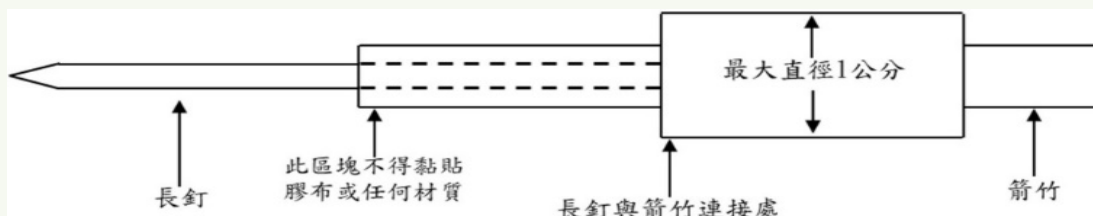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比賽技術規定：

- (一) 競賽用弓箭：

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

- (二)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- (三) 競賽時請選手自行備妥弓、箭，大會不另備份。
- (四) 比賽當天由競賽組及檢錄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，規格符合者由大會於自備弓貼記合格標章，及於自備箭劃記合格記號。

(五) 競賽方式：

每位選手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每次射2局，1局2回，每回5箭，滿分200分

公開組及個人組比賽原則

1. 團體公開組：初賽取前50名進入決賽。
2. 個人社會男、女子組：此組個人初賽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，取前100名進入複賽, 取50強進入決賽。
3. 個人長青組：個人初賽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或獨立報名初賽成績，取前50名進入決賽。
4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20箭。
5.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10、9、8…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。

(六) 射箭程序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。

唱名：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射手就位：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
射手預備：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，準備射箭。

開始射擊：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，會下“開始射擊”之口令後，射手開始射箭

停止射擊：裁判長於射箭時間終止後，會吹哨音一長聲，並下“射手停止射箭”口令

看靶：裁判長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(七) 計分方式：

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（1~10分）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”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由選手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
(八) 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九) 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(十) 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得服從之。

(十一) 靶場射箭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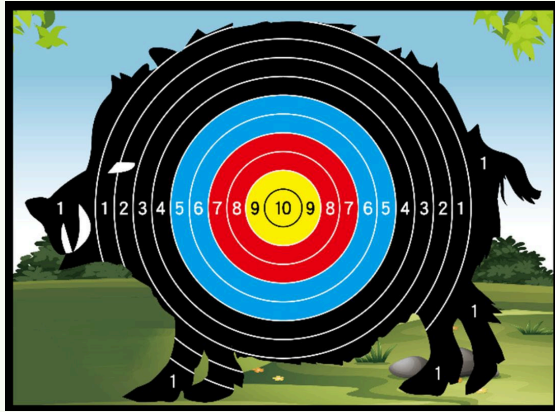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，射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十二)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
(十三) 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四) 比賽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比賽照常進行。除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)，比賽則擇期舉辦。

(十五) 比賽用箭靶：



(十六) 巧奪天弓秀場：

藉由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外，在創作傳統弓箭技藝彼此學習相互交流，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弓藝的美與感動，給予創作者實質發揮及創作展示的空間，培養原住民族弓藝文化，建立多元藝術文化平台，藉由此活動結合激盪原住民族弓藝創作能力。

愛秀規定：

1. 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（不得附加其他附著裝置藝術，如動物頭角等或使用連接式、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）。
2. 彩繪必須以手工為主，勿依電腦或機器合成。
3. 展架(弓架)呈現。

五、 池上內條街原民創意市集：

(一) 邀請各式提供原住民豐富美食、在地農特產及展現特色文化的攤商，讓市集成為一個多元交流的平台。除了原住民文化外，市集也歡迎在地特色攤商共同參與，打造兼具地方色彩與多樣性的市集，讓每位參與者都能感受到獨特的文化氛圍和魅力。

(二) 市集規模與種類分配：

- 原民地區農特產品轉售攤位：設置2攤，增加地方特色產品的宣傳與銷售。
- 原民業者攤位：設置20攤，採抽籤方式分配，提供原民業者更多發展機會。
- 一般業者及未中籤業者攤位：8攤，保障市集的多樣性和公平性。

六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(申訴有理發還，無理沒收)，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- (五) 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七、 附則：

- (一) 因應活動期間各種意外狀況，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，請視需要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二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